

# 赞皇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 3 类、17 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0 项	
	二、行政处罚	共 0 项	
	三、行政强制	共 0 项	
	四、行政征收	共 0 项	
	五、行政给付	共 11 项	
1	1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优抚
2	2	退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优抚

3	3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优抚
4	4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优抚
5	5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优抚
6	6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优抚
7	7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优抚
8	8	牺牲、病故后6个月工资给付	军休
9	9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安置
10	10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安置
11	11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大学生奖励金的给付	优抚
	六、行政检查	共0项	
	七、行政确认	共4项	
12	1	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	优抚

13	2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优抚
14	3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	优抚
15	4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的认定	优抚
	八、行政奖励	共 2 项	
16	1	义务兵立功受奖奖励金	优抚
17	2	进藏、进疆一次性奖励	优抚
	九、行政裁决	共 0 项	
	十、其他类	共 0 项	

## 赞皇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 3 类、17 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给付	部分烈士 (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 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赞皇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p>【行政法规】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p> <p>中“根据中央领导同志有关批示精神，经研究决定，从2011年7</p>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1.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	

				<p>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部分烈士子女是指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p>	<p>2. 审查责任：审查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资金发放的相关证明。</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相关证明文件上签署办理意见，现场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复印件。</p> <p>1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2.（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3. 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4. 抚恤优待对象被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或者被通缉期间，终止其抚恤优待；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取消其抚恤优待资格。</p>
2	行政给付	退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	赞皇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p>【规范性文件】《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补助标准的通</p>	<p>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p>	<p>1.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p>

		<p>给付</p>	<p>知》</p>	<p>(民发〔2007〕99号)</p> <p>五、调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和给参战退役人员发放生活补助所需中央财政负担的经费，由中央财政核拨专款另行下达。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结合地方的资金安排，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保证及时、准确、足额地把抚恤补助金发放到优抚对象手中。</p>	<p>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p> <p>2. 审查责任: 审查退役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资金发放的相关证明。</p> <p>3. 决定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 在相关证明文件上签署办理意见, 现场告知后续办事事宜, 对不符合条件的, 解释原因。</p> <p>4. 事后监管责任: 登记并留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p> <p>1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2. (一) 尚不构成犯罪的, 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 (二) 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三) 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四) 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3. 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 限期退回非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4. 抚恤优待对象被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或者被通缉期间, 终止其抚恤优待; 被判处死刑、无期</p>
--	--	-----------	-----------	--	---	---

						徒刑的，取消其抚恤优待资格。
3	行政给付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赞皇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p>1.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国务院令 第413号，2019年3月修订）第十九条：“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增发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领取定期抚恤金的证件。”</p> <p>2.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7月国务院令 第601号，2019年3月修订）第十七条：“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死亡的，增发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停发定期抚恤金。”</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完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丧葬补助费发放相关政策。</p> <p>2. 依法依规对符合给付条件的进行核实，及时拨付相关费用。</p> <p>3. 依法做好给付对象基本信息保密工作，加强对有关费用使用合法合规性的监督检查。</p>	<p>1.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p> <p>2. （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3. 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冒领抚恤</p>

						金、优待金、补助金的。4. 抚恤优待对象被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或者被通缉期间，终止其抚恤优待；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取消其抚恤优待资格。
4	行政给付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抚恤金的给付	赞皇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02 号）</p> <p>第十六条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p> <p>（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p> <p>（二）子女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p> <p>（三）兄弟姐妹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遗属，</p>	<p>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 审查责任：审查资金发放的相关证明。</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相关证明文件上签署办理意见，现场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证</p>	<p>1.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2. （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3. 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	明材料复印件。 12.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 限期退回非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4. 抚恤优待对象被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或者被通缉期间, 终止其抚恤优待; 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 取消其抚恤优待资格。
5	行政给付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赞皇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413号, 2019年3月修订) 第七条: “现役军人死亡被批准为烈士、被确认为因公牺牲或者病故的, 其遗属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抚恤”; 第十三条: “现役军人死亡, 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 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一次性抚恤金发放相关政策。 2. 依法依规对符合给付条件的进行核实, 及时拨付相关费用。	1.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2. (一) 尚不构成犯罪的, 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 (二) 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三)

						<p>不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3. 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4. 抚恤优待对象被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或者被通缉期间，终止其抚恤优待；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取消其抚恤优待资格。</p>
6	行政给付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赞皇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p><b>【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b>（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 602 号）</p> <p>第四十四条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p>	<p>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 审查责任：审查资金发放的相关证明。</p>	<p>1.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2. （一）尚不构成犯罪的，</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相关证明文件上签署办理意见，现场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3. 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4. 抚恤优待对象被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或者被通缉期间，终止其抚恤优待；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取消其抚恤优待资格。</p>
7	行政给付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赞皇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p>【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p>	<p>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p>	<p>1.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p>

			<p>从 2011 年 8 月 1 日起，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周密制定实施方案，切实加大工作力度，保障工作经费，确保政策及时落实到位。</p>	<p>录。</p> <p>2. 审查责任：审查资金发放的相关证明。</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相关证明文件上签署办理意见，现场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2. （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3. 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4. 抚恤优待对象被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或者被通缉期间，终止其抚恤优待；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取消其抚恤优待资格。</p>
--	--	--	---	---	--	---

8	行政给付	牺牲、病故后6个月工资给付	赞皇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p>【规范性文件】财政部、中共中央组织部、民政部、人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94]财社字第19号文件 财政部、中共中央组织部、民政部、人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94]财社字第19号文件</p> <p>根据财政部、中共中央组织部、民政部、人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94]财社字第19号文件，军队离退干部去世后，从去世的下月起，给其遗属继续发6个月的军队离退干部生前离退费用。</p>	<p>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 审查责任：审查资金发放的相关证明。</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相关证明文件上签署办理意见，现场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p> <p>2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2. （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3. 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冒领抚恤金、优待</p>
---	------	---------------	------------	--	--	---

						金、补助金的。4. 抚恤优待对象被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或者被通缉期间,终止其抚恤优待; 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取消其抚恤优待资格。
9	行政给付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赞皇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p>【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 退役军人部发[2018]27号</p> <p>三、依法保障待遇</p> <p>(三) 发放相关补助。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逐月发放生活补助。</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1984年5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4号</p> <p>第十章第六十条 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以及属于烈士子女和因战致残被评定为五级至八级残疾等级的义务兵退</p>	<p>1. 受理责任: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 审查责任: 审查资金发放的相关证明。</p> <p>3. 决定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在相关证明文件上签署办理意见,现场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p>	<p>1. 退役士兵安排工作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经费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p> <p>2. 退役士兵安排工作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工作的安置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与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出现役，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p> <p>第六十一条 士官退出现役，服现役不满十二年的，依照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办法安置。士官退出现役，服现役满十二年的，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p>	<p>释原因。</p> <p>4.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0	行政给付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赞皇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1984年5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4号</p> <p>第十章第六十条 义务兵退出现役，按照国家规定发给退役金，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完善公布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相关政策。</p> <p>2. 依法依规对符合给付条件的自主就</p>	<p>1. 退役士兵一次性自主就业金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p> <p>2. 退役士兵一次性自主就业金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p>

			<p>人民政府接收，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发给经济补助。</p> <p><b>【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b>（2011年10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p> <p>第三章第一节第十八条 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12年的士官退出现役的，由人民政府扶持自主就业。</p> <p>第十九条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由部队发给一次性退役金，一次性退役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经济补助，经济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第二十条 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全国职工年平均工资收入和军人职业特殊性等因素确定退役金标准，并适时调整。</p> <p>第二节第二十九条 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退役时</p>	<p>业退役士兵进行核实，及时发放相关费用。</p>	<p>人自主就业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与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	--	--	---	----------------------------	---	--



				自愿选择自主就业的，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一节的规定办理（即可按当地标准享受经济补助）。		
11	行政给付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大学生奖励金的给付	赞皇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p> <p>第三十三条“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p>	<p>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 审查责任：审查优待金发放的相关证明。</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相关证明文件上签署办理意见，现场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p>	<p>1.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2. （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3. 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p>

					22.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得; 情节严重的, 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4. 抚恤优待对象被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或者被通缉期间, 终止其抚恤优待; 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 取消其抚恤优待资格。
12	行政确认	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	赞皇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p>《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p> <p>第一条:</p> <p>一、适用对象的界定 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 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 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农村籍退役士兵的界定为, 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目前仍为农村户籍、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后转为非农户籍的人员。上述人员中不包括已享受退休金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p>	<p>1. 受理责任: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 审查责任: 审查优抚补助对象认定的相关证明。</p> <p>3. 决定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 在相关证明文件上签署办理意见, 现场告知后续办事事宜, 对不符合条件的, 解</p>	<p>1.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2. (一)尚不构成犯罪的, 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 (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p>

			待遇的人员。  《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  第一条：  部分烈士子女是指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复员军人，是指在1954年10月31日之前入伍、后经批准从部队复员的人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是指在服现役期间患病，尚未达到评定残疾等级条件并有军队医院证明，从部队退伍的人员。	释原因。  4.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2.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金的；（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3. 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4. 抚恤优待对象被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或者被通缉期间，终止其抚恤优待；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取消其抚恤优待资格。	
13	行政确认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赞皇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	1.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

			<p>令第 602 号)</p> <p>第四十四条 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 按照规定的条件, 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 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p>	<p>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 审查责任: 审查资金发放的相关证明。</p> <p>3. 决定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 在相关证明文件上签署办理意见, 现场告知后续办事事宜, 对不符合条件的, 解释原因。</p> <p>4. 事后监管责任: 登记并留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p> <p>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2. (一)尚不构成犯罪的, 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 (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3. 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 限期退回非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4. 抚恤优待对象被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或者被通缉期间, 终止其抚恤优</p>
--	--	--	---	---	--	---

						待；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取消其抚恤优待资格。
14	行政确认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	赞皇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p> <p>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复员军人，是指在1954年10月31日之前入伍、后经批准从部队复员的人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是指在服现役期间患病，尚未达到评定残疾等级条件并有军队医院证明，从部队退伍的人员。</p>	<p>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 审查责任：审查认定的相关证明。</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相关证明文件上签署办理意见，现场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p>1.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2. （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3. 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p>

					应履行的责任。	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4. 抚恤优待对象被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或者被通缉期间，终止其抚恤优待；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取消其抚恤优待资格。
15	行政确认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的认定	赞皇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602 号，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p> <p>第十六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p> <p>（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p> <p>（二）子女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p>	<p>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 审查责任：审查资金发放的相关证明。</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相关证明文件上签署办理意见，现场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1.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2. （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p>

				<p>(三) 兄弟姐妹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p> <p>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p>	<p>4.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3. 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4. 抚恤优待对象被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或者被通缉期间，终止其抚恤优待；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取消其抚恤优待资格。</p>
16	行政奖励	义务兵立功受奖奖励金	赞皇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p>《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公务员局综合司关于调整公务员奖励奖金标准的通知》</p> <p>《河北省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p> <p>第九条：</p> <p>对当年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参照《公务员奖励办法》，由县级政府给予一次性奖励，所需经费列入</p>	<p>1. 制定方案责任：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科学制定表彰方案。</p> <p>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p> <p>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p> <p>2.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活动的；</p> <p>3.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4. 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p>

				<p>县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p>	<p>进行公示。</p> <p>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送局党组研究决定，进行表彰</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5.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p>	
17	行政奖励	进藏、进疆一次性奖励	赞皇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p>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赴西藏新疆艰苦地区服役士兵及其家属特别优待的通知》</p> <p>自 2013 年起，到西藏、新疆服役义务兵，在享受现有各项优待政策的基础上，给予每人每年 20000 元的经济奖励，与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同时发放，所需经费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对市管县（市）、区，市财政 30% 给予补助，对省财政直管县实行以奖代补，市财政按 30% 给予奖励。</p> <p>未完成服义务兵期限或服役期间受到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不享受以上优待。</p>	<p>1. 制定方案责任：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科学制定表彰方案。</p> <p>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p> <p>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进行公示。</p> <p>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送局党组研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p> <p>2.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活动的；</p> <p>3.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4. 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p> <p>5.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本通知自 2013 年 9 月 1 日以后入伍义务兵开始实行，之前入伍的进藏、进疆兵按原政策执行。</p>	<p>决定，进行表彰</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6.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p>	
--	--	--	--	--	--	--	--